

湖南省教育厅

关于做好全国学校美育 名师工作室建设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市州教（体）育局，各普通高校：

为贯彻落实《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（2024—2035年）》有关部署，深入实施学校美育浸润行动，充分发挥名师在学校美育工作中的重要作用，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美育工作的意见》培育学校美育名师工作室要求，教育部决定开展全国学校美育名师工作室建设工作。根据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全国学校美育名师工作室建设的通知》，现就有关申报工作通知如下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建设一批全国学校美育名师工作室（以下简称名师工作室），培育一批大力弘扬教育家精神、师德高尚、理念先进、成果突出的高素质专业化新时代美育名师，带动种子教师，为新时代学校美育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。

二、建设目标

全国计划建设150个左右名师工作室。名师工作室由主持人领衔负

责，以育人成效为导向，强化学校美育教学与实践，提质团队建设与发展，提升社会服务功能，打造形成育人为本、名师引领、团队合作、协同创新的学校美育骨干队伍。

三、建设任务

（一）挖掘美育育人功能。弘扬中华美育精神，发挥美育在提升审美素养、陶冶情操、温润心灵、激发创新创造活力等方面的价值功能，以美育浸润学生、浸润教师、浸润学校，形成“以美育人、以文化人”典型经验，辐射带动跨区域学校和教师，充分彰显学校美育强大感召力。

（二）打造美育教师团队。以师德师风和专业能力素养建设为核心，弘扬和践行教育家精神，依托主持人“传帮带”作用，构建“导师制+项目制”优秀青年教师培养模式，建立教师成长档案，开展美育研修、培训交流等，培养一批骨干教师，帮扶薄弱地区美育教师成长，带动中西部教育基础薄弱地区、民族地区、边疆地区学校美育协同发展。

（三）创新美育课程教学。遵循美育特点，激发艺术课堂活力，打造美育精品课程。深入挖掘各学科蕴含的美育价值与功能，拓展学科美育实践路径。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改进美育教学与实践，形成数字化教学资源库，促进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传承创新。

（四）深化美育改革研究。夯实理论研究基础，深化艺术教育理论、教学和实践研究，加强学科美育教学改革、美育评价方法、艺术教育国际比较等研究，推动成果向课堂教学、教材编写、教师培训、

艺术实践等转化应用。

（五）形成特色美育实践成果。组织开展多样化艺术实践，指导学生参与全国大中小学生艺术展演、高雅艺术进校园等活动，助力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艺术传承基地、学生艺术团建设，促进城乡学校相互学习交流，提升学校艺术教育的质量和水平。

四、申报要求和程序

（一）申报条件

1. 主持人基本要求。学校在职在岗专任教师。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，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，积极弘扬和践行教育家精神，热爱教育事业，厚植美育情怀，师德高尚、爱岗敬业、为人师表、公道正派。遵循学校美育教育教学规律，具有先进的教育理念、精湛的教学能力、深厚的美育素养与人文底蕴。一线美育教学经验丰富，潜心教学与教研，取得显著教学成果和育人成效，事迹突出。有组织、培养和指导优秀骨干教师的意愿和能力，改革创新意识强。原则上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和副高级及以上职称。

2. 团队基本要求。现有团队成员为在职在岗教师，政治立场坚定，恪守师德规范，育人意识强，美育素养高，美育情怀深厚。扎根学校美育工作一线，有丰富的美育教学或指导艺术实践经历，成果显著。团队成员年龄、专业等结构合理。

3. 其他要求。主持人和团队成员未发生过师德失范、违纪违法等情况。学校为名师工作室提供场地设施和专项经费等支持。工作室明确建设目标和实施方案，建立运行管理制度和成员评价机制，形成内

部工作动态监测与反馈机制。

（二）认定程序

1.符合条件的名师工作室主持人自愿申报，填写《全国学校美育名师工作室申报书》（见附件1，附佐证材料，与申报书合订），逐级报送至省教育厅。

2.各市州和高校需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提出推荐意见。各市州推荐不超过2个（长沙市推荐不超过3个）、高校推荐不超过1个。省教育厅组织专家通过材料审阅、现场抽查等方式评审，并将评审结果向社会公示不少于7天。

3. 2026年11月5日前，各市州和高校将申报书汇总表的word版和加盖公章的扫描版发送至邮箱，纸质材料邮寄至省教育厅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处。联系人：付琬莹，电话：17673180065，地址：长沙市芙蓉区东二环二段238号，邮编410000。

4.认定的名师工作室发生主持人工作单位等变动的，须在三个月内由学校提出变更申请，在省教育厅审核同意后报教育部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司组织复核，完成变更程序。

五、组织管理

（一）教育部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司根据学校美育浸润行动实施情况，规划、布局名师工作室建设，负责组织申报、遴选、认定，组织对名师工作室建设效果与质量的跟踪监测和综合评价，定期开展复核，实施动态管理。

（二）省教育厅将加强对名师工作室的指导、支持和监管，推动

形成国家级引领、省级联动的名师工作室协同发展格局，统筹推进区域美育一体化建设。在经费、课题、平台及政策方面予以支持，对辖区内名师工作室开展年度考核、实地抽查和动态监测，不符合标准的可提请教育部取消认定。

（三）名师工作室所在学校要加强对名师工作室建设工作的组织领导，建立完善学校领导分管、相关部门协同配合的保障机制，落实经费、场地、设施等配套条件，加强典型经验和成果宣传分享，积极推广优质教学成果。

- 附件：1. 全国学校美育名师工作室申报书
2. 全国学校美育名师工作室建设指引
3. 全国学校美育名师工作室推荐汇总表



（此件依申请公开）

